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第一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公家機關揭露資訊提升民眾對政府信任感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112年11月8日舉辦第一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行政院長陳建仁(下稱陳院長)頒發獎座及獎狀予10位獲獎機關代表，陳院長表示廉能與透明是自由民主國家對於人民不變的承諾；法務部部長蔡清祥(下稱蔡部長)則表示，獲獎機關橫跨不同業務性質，他向所有獲獎機關、機構及評選委員表達肯定與感謝。

陳院長指出，107年他以副總統身分出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曾公開表達，要讓世界看見廉能的台灣，縱使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仍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每4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舉辦國際審查，主動接受國際標準檢驗，此獎就是參考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落實的工作之一。

蔡部長表示，獲獎機關的行政團隊橫跨中央到地方，包括稅務、地政、水利、工程、教育、衛生及醫療等不同業務性質，各自展現不同的廉能治理亮點。

廉政署指出，本屆共31個機關及機構報名參獎，「機關整體廉能類」評選出6個特優機關、「創新服務措施類」評選出4個優選機關，獲獎機關打造內部行政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也針對重大採購、開發案建構廉政平台，與廉政及檢察等司法機關合作，透過資訊對外公開揭露來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獲獎機關

[名單連結](#))

(資料來源：112年11月8日聯合新聞網)



二、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陳院長：積極研擬公部門及上市上櫃公司先行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持續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措施

陳院長於112年10月19日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7次會議」，聽取「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凝聚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誠信治理優質亮點及躍升策略」等報告。陳院長強調，為強化對揭弊者的保護，政府刻正研擬以公部門及上市上櫃公司先行的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會在充分溝通協調後，儘速送至行政院會討論；陳院長也請經濟部結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專章」等重大政策，持續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措施，讓臺灣接軌國際，提升臺灣經商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

陳院長於致詞時表示，臺灣雖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仍兢兢業業地要求執政團隊以務實思維及穩健

腳步，依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擘劃國家各項廉政政策，展現臺灣推動反貪腐工作的決心。去（111）年臺灣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再次對外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獲得國際審查委員的肯定。今（112）年更進一步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事項，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具體行動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踐行公約的期待。

陳院長進一步表示，今（112）年6月我國與美國簽訂「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是臺美自民國68年以來，簽署最全面性的貿易協定，除能強化區域連結性外，更首次將「反貪腐」列入談判議題，以高標準規範共同防制企業的貪腐行為，提供中小企業更公平的競爭環境，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成果。

隨後，陳院長在聽取法務部「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後指出，臺灣在國際各項評比結果獲得優良成績，顯示臺灣的開放、透明、民主與法治，已獲得國際認同，廉政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也獲得國內外一致肯定，例如該平臺在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及南投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的採購過程中，即發揮極佳功能，值得推廣至其他部會參考學習，也期勉相關部會繼續精進，使臺灣廉政表現更上層樓。

另外，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刻正研擬中，目前規劃公部門及上市上櫃公司先行的公私合併版，政府會儘速就相關法律應考量之面向進行充分溝通協調，期待在短時間內送至行政院會討論。

（資料來源：112年10月19日行政院官方網頁新聞與公告）

貳、廉政貪瀆案例

一、團購網購上館子全以為民服務費用報銷，前南投消保官涉貪遭起訴

南投縣政府消保官許○○（下稱許員）涉嫌將個人團購、私人購物以及與丈夫、女兒等親友用餐消費，均申報公費買單，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調查偵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並宣告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3萬8,585元沒收。案發後許員改調簡任秘書。

起訴書指出，許員93年2月16日起擔任南投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迄今已任職19年，並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等法令，負責辦理南投轄區內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事項等相關工作，每月可獲分配5,400元的「縣政推行業務費」，但法規強調，必須用在關於縣府事務推動或與中央聯繫等公共事務用途方面，實用實銷。

另許員遭調查期間，涉嫌私下聯繫多名關係人，試圖串證、滅證，112年2月間，南投地檢署再度指揮廉政、警方等相關單位，到南投縣政府拘提許員到案，檢方複訊後聲請羈押，但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50萬元交保。

南投地檢署在起訴書中特別載明許員公費私用的3大罪狀，其一，109年12月與縣府同仁一起向全國漁會團購10盒魚產品禮盒，其中6

盒交付參與團購者並每人收取 990 元費，其餘 4 盒許員自行食用及致贈親友，並以公務為由持發票「申報縣政推行業務費」4,173 元得手。

其二以「已付款之私人購物消費而取得之統一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包括在蝦皮等網站購買自己或其家中私用的物品，也都與公務完全無關。

第三則是以「已付款之私人用餐消費而取得之統一發票」申報核銷，包括與丈夫、女兒多次在台中住所附近的餐廳用餐，最後也都報公帳，且上述許員個人購物或與親友用餐時，多半是已下班或是休例假日時間，並非實際因公務須支出的費用，合計不法所得 3 萬 8,585 元，已嚴重損害南投縣政府辦理核銷管控經費正確性，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

針對此案，南投縣政府表示，許員在案發後，便被調任簡任秘書，並要求相關局處全力配合檢方調查，同時提醒同仁身為公務員更要知法守法，萬萬不可貪小便宜而觸犯法規，並以該案為鑑。

(資料來源：112 年 6 月 21 日自由時報)

二、竹北天坑案疑涉貪，新竹縣工務處員工收押禁見確定

新竹縣竹北市「豐采 520」建案工程，從 111 年 6 月起，周邊道路共出現 5 次道路塌陷的天坑(下稱天坑案)，112 年 4 月 27 日建案旁的莊敬六街突然塌陷，造成一輛特斯拉慘遭吞噬，震驚全國，並引發周邊居民恐慌。

此外天坑案向上延燒，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偵查疑有公務員涉弊，112 年 10 月搜索新竹縣政府員工江○○(下稱江員)相關處所，搜獲藏錢筆記，更在陽台排水孔、衣櫃等處搜出共上千萬元不明現金，並將江員、黃姓承辦人、豐邑機構盧姓副總、劉姓工地主任等 4 人聲押禁見均獲准；江員、盧男、劉男不服提起抗告，但高等法院將 3 人抗告均駁回確定。

經新竹縣政府專案小組調查，認定是道路原路基回填不實、長期土壤流失，以及工地地下室開挖長期抽地下水，造成道路坍塌，全案依公共危險罪嫌函送偵辦，並要求豐邑機構負起應有的責任。

新竹地檢署為釐清責任歸屬，針對豐邑機構相關人員進行約談、調查，112 年 7 月底針對廠商發動首波調查，調查發現江員可能涉及不法，上月持搜索票擴大搜索，意外在江員的住處找到詳述金額和地點的可疑筆記，經「按圖索驥」，果真在其新竹、台中等居住處搜出多筆現金，包括陽台排水孔、書桌抽屜、衣櫃等多處，總合金額約上千萬元，檢方並傳喚建築管理科黃姓承辦人、豐邑機構盧姓副總、劉姓工地主任等人調查。

新竹地檢署調查後將江員、黃姓承辦人、盧男、劉男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日前江員、盧男、劉男等 3 人不服提起抗告，均否認涉貪不法，堅稱無勾串或湮滅證據之虞，但臺灣高等法院不採信，認定一審裁定 3 人均羈押禁見並無違誤，裁定均駁回抗告。

(資料來源：112年11月8日自由時報)

參、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反賄選宣導資訊

一、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 飲宴應酬案例一：受邀參加廠商舉辦尾牙活動

1.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業務往來關係)：

甲機關某工程契約承攬廠商乙舉辦尾牙聚餐，邀請甲機關相關主管共襄盛舉，因甲機關與乙廠商間具業務往來之職務上利害關係，相關人員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先簽報首長核准後前往與會。

2. 處理情形：

本案相關人員係依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完成事前核准程序，並向政風室辦理登錄備查後始得參加尾牙。惟如參加尾牙可否參與廠商舉辦之摸彩活動，因究其性質屬受贈財物，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以杜絕藉尾牙摸彩行受賄之質疑。

3. 案關法規：

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10點。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用手冊)

(二) 飲宴應酬案例二：飲宴應酬場合巧遇有利害關係者

1.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契約關係)：

甲機關首長A與其配偶於餐廳晚餐時，巧遇承包其機關工程之乙廠商負責人B及股東C，A基於禮貌打招呼後繼續用餐，未有其他接觸。B、C用餐完畢先行離去，A於結帳時餐廳櫃臺始告知餐費已由B、C結帳付清，共計490元。B、C逕付之餐費金額雖少，惟A基於彼此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而不宜接受廠商盛情，事後告知政風室協助將上述用餐款項悉數歸還。

2. 處理情形：

經政風室聯繫廠商，由C簽收A給付B、C代付款項之領據，並就A拒絕廠商代付餐飲費用及協請政風室退還相關款項等情，政風室再次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如遇廉政倫理事件，應立即拒絕或退還，並依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以避免引發不當聯想，影響民眾對機關人員操守之質疑。

3. 案關法規：

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10點。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用手冊)

二、反賄選宣導

最高檢察署製作「2024 VOTE 臺灣反賄選愛臺灣」系列宣導影片，含「[超馬篇](#)」、「[活力篇](#)」等系列，將不買票、不賣票、不受假訊息、境外勢力影響及杜絕選舉賭盤等之反賄選理念深植全國各民眾，並傳達高額檢舉獎金及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

024-099#4」，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守護民主價值。



肆、其他

一、資通安全案例宣導：武功極界無影手VS. 麥擱騙啦有影沒

據臺灣警政署統計，自106至110年間，平均1年發生1萬3千例以上。雖近年來的犯罪統計稍有下降趨勢，但受害者仍成千論萬。況且，這些統計數量僅計算已通報的案件，未通報的案件更是不計其數。

美國則更甚，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的網路犯罪投訴中心(IC3)的報告中指出每年平均有55萬例，且數量有顯著提升，106至110年的通報案數量已暴增2.8倍。甚至網路犯罪受害者損失的金額平均每年高達370億美金，由此可見，網路犯罪所帶來的威脅不可估量。其中，最常見的手法即為「網路釣魚攻擊」。

網路釣魚如同真實世界釣魚，釣客即為隱匿於網路背後的駭客，常見的公務通訊軟體、社群媒體等則是作為駭客的釣場，駭客透過散

播魚餌誘使民眾點擊上鉤。

(一) 案例一：周杰倫無聊猿NFT被偷損失上百萬

111年4月，明星周杰倫在社群網站公布其「無聊猿」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Token, NFT)被釣魚網站偷走的消息。

所謂「無聊猿」是由無聊猿遊艇俱樂部(BoredApeYachtClub, BAYC)推出的1萬隻各有獨特表情的猿猴NFT作品，當時每隻價格約在100枚以太幣(約26萬美金)。

這類事件的起因就是駭客在官方社群網站放上釣魚網址來誘騙被害人。使用者在社群媒體上看見NFT的預購訊息，以為可以用較便宜的方式來購買新的NFT；誘使使用者點擊鏈結後會進入釣魚網站，便可選擇金額開始進行交易手續。

然而釣魚網站的交易內容並非預購NFT作品，實際上是受害者被鏈結的文章所吸引，毫無警覺內容的真偽，導致駭客成功騙取授權交易。

(二) 案例二：FB Messenger 點擊網址詐騙達高峰

亦有受害者109年在Messenger收到名為「我不敢相信是你」的假YouTube影片鏈結，想觀看者必須先輸入Facebook帳號密碼，一旦使用者於假網站中登入，駭客便成功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隨後再將鏈結散播給該帳號的好友，讓被害人淪為散播惡意鏈結的工具。

根據國外資安廠商 Pixm 發布的最新研究報告，推估全球臉書至少有數百萬位用戶遭誘騙導致個資外洩。

(三)個人防範策略：

1. 提升潛在威脅警覺性：

當收到陌生訊息、開啟未知網址、下載非官方軟體時，人們其實難以辨別其中是否夾帶惡意行為或攻擊，應提高警覺性，避免落入駭客陷阱。

2. 陌生訊息：

當使用者瀏覽社群媒體上陌生人所發布的訊息時，應時刻保持懷疑的態度，在進入網址前要先查證訊息的正確性。如 NFT 遭盜取事件中，在社群網站看到 NFT 鏈結時，應先去向官方求證，而不是相信社群網站的訊息。只要使用者對內容產生懷疑並查證，就可以有效避免釣魚事件發生。

3. 未知網址：

收到朋友傳遞的未知網址時，使用者應先確定該消息為本人傳遞，才點擊鏈結。如案例 FB Messenger 點擊網址詐騙中，使用者在收到可疑鏈結後，可透過打電話的方式來確認朋友身分的真偽，避免朋友的個人帳號遭到駭客利用而不自知

4. 使用威脅檢測軟體：

使用檢測軟體可以有效偵測惡意鏈結和惡意程式，大幅

降低使用者被釣魚的風險。當使用者遇到必須點擊陌生鏈結或執行來歷不明檔案的情況時，可以利用 Virustotal 檢測軟體，使用者將鏈結或檔案上傳後，該軟體會自動偵測其是否被資安廠商認證為惡意鏈結或檔案，並產出相應的報告。使用者可自行評估該檔案所伴隨的風險。基於安全考量，倘若有任一廠商對該鏈結報有疑慮，建議使用者不要點擊。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 3 月份清流雙月刊，社團法人台灣 E 化資安分析管理協會、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李榮三主任／教授)

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請 Android 用戶慎防 RCS 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刑事警察局及各電信業者共同合作努力下，112 年國內簡訊及 iMessage 詐騙訊息已逐漸下降，但自 10 月中旬起，詐騙簡訊管道已轉移至「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釣魚簡訊。當 Android 手機用戶開啟 RCS 即時通訊功能時，詐騙集團將透過 Wi-Fi 和行動數據網路傳送訊息；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 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

近期發現「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遭詐騙集團不當利用，假借國內知名業者名

義，大肆發送常見的「積分即將到期」及「罰款尚未繳納」詐騙訊息，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依連結網站指示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

一名住北部地區年約 30 歲擔任上班族的黃先生，接獲「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之釣魚簡訊，內容為「尊敬的用戶，您好！請您注意，您的 ETC 費用尚未繳納，請儘快完成繳費以避免影響您的 ETC 服務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登錄我們的官方網站」，因黃先生平日有用車習慣，認為可能遺忘繳交停車費，隨即點擊簡訊中網址，於未經查證下依照指示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資料，遭盜刷新台幣 8 萬餘元。

基此，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雖然近期政府防堵惡意簡訊有成，但仍需小心查證，如收到「+號開頭之境外簡訊」，且有上述關鍵字及夾帶可疑網址等內容切勿理會，亦請 Android 手機用戶可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以避免收到詐騙訊息；民眾也可至「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

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人資料遭盜取或信用卡被盜刷。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告事項）

三、本分局廉政檢舉專線

電話:02-89703726

電子郵件:feoeth@freeway.gov.tw